

##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7,261,589.00 元，2020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6,062,066.5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6,062,066.56 元，无可分配的利润。公司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综上所述，母公司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负，且公司不能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不具备分红条件。因此，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一致认为：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6,062,066.5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6,062,066.56 元，无可分配的利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不派发红利。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董事会作出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表示一致同意，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9日